

活动委托协议

甲方：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29号楼四层

邮编：100078

电话：87675611

传真：67638809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10

邮编：100125

电话：010-65877468

传真：658705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红黄蓝活动代订住宿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活动概况：

- ① 活动时间：4月19日-4月21日
- ② 活动地点：北京
- ③ 活动人数：200人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

- 1、预定会议期间住宿；
- 2、活动所需其他相关服务等。

第三条 活动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活动安排及预定要求，预定日期为：4月19日—4月21日，房间数为每天50间。活动费用预算共为：人民币 75900 元整。

结算方式：

- 1、甲方应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之前，付给乙方预算总金额的 100%，共计 75900 元整。
- 2、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结算。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（旅游服务*代订住宿费）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 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户 名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：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活动的时间安排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，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；
-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日程安排表提供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；
-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：

-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；
-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活动报价、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，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：

-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；
- ② 甲方在活动过程中，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- ③ 因甲方原因取消或变更旅游活动的，甲方需赔偿乙方已发生的交通服务费用、订房等损失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① 乙方应当就活动的安排、标准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；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；
- ③ 活动进行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；
- ④ 乙方应该按照活动约定的日程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须变更，须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八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

- ① 各方理解并同意，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以及从事与此相关的行为时，一方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都从没有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供、承诺提供或提议提供任何现金或实物性质的贷款、礼物、

捐助、款项或其他有价之物给政府官员和/或政党或使其受益，以期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不正当优势。

- ② 双方承认、同意并保证理解并将遵守有关礼品馈赠、娱乐活动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。
- ③ 在另一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的情况下，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。

第九条 责任约定：

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：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自2018年04月08日至2018年04月22日止。

甲方：



代表：

乙方：



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